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绩〔2023〕19号

关于印发韶关市 2021 年城区绿化建设费 项目绩效自评复审意见的通知

市城市公园管理中心：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重点评价及绩效自评复核工作的通知》（韶财绩〔2022〕27 号）的要求，我局组织第三方评价机构成立评审小组对你单位报送的韶关市 2021 年城区绿化建设费项目资金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了复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韶关市 2021 年城区绿化建设费预算金额为 2000 万元，2021

年实际下达金额为 1721.99 万元。2021 年度资金安排项目共三个，分别是：韶关张九龄纪念公园及配套市政建设（预算金额 832.04 万元）、芙蓉山拾贝湖周边景观提升（预算金额 800 万元）、芙蓉山国家矿山公园园林景观绿化提升改造（预算金额 367.96 万元）。

二、审核结果

评审小组从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等四方面对项目单位报送的自评材料进行审核，评定韶关市 2021 年城区绿化建设费绩效得分为 76.16 分，绩效等级为“中”（各指标得分情况见附件）

三、存在问题

（一）项目提交的材料不够完整。

1. 根据《2021 年城区绿化建设费资金测算计划汇总表》，“韶关张九龄纪念公园及配套市政建设”项目的年度预算金额为 832 万元，但项目单位提交的《韶关张九龄纪念公园南段上山步道绿化种植工程施工合同》和《韶关张九龄纪念公园南段上山道路木质凉亭安装合同》两份合同，合计金额仅 57.51 万元，与项目年度预算金额存在较大差距。芙蓉山拾贝湖周边景观提升项目也存在同样问题，该项目年度预算金额为 800 万元，提供的材料中仅有《芙蓉山森林公园拾贝湖环湖绿化项目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201.58 万元。提供的项目合同与预算资金规模不匹配，且未说明金额存在较大差距的原因。

2. 韶关市 2021 年城区绿化建设费安排的三个项目均为工程建设项目，但提供的材料中，缺少监理合同以及监理报告、送检单等相关材料。工程验收的材料也较为简单，对工程质量、工程量完成情况反映不够完整、准确，如韶关张九龄纪念公园南段上山步道绿化种植工程的《工程完工验收表》，对于工程完成情况仅有“施工单位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苗木种植任务，经初步验收合格。苗木进入成活养护期，养护期为 6 个月”的表述，对于具体完成绿化种植的步道长度未有反映。

（二）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存在不足。

1. 资金支出进度较慢。

韶关市 2021 年城区绿化建设费 2021 年度下达金额为 1721.99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实际支出金额为 189.69 万元，支出率为 11.01%，支出率较低，但在项目单位报送的自评材料中，对此缺乏详细的分析说明。

2. 部分支出规范性存在不足。

项目经费中安排支付聘用人员工资福利 12.63 万元、在编人员养老保险补缴（包括个人和单位承担部分）10.71 万元，项目单位提出这两项费用均为工程建设管理费用中支出，但其提交的材料中，缺少返聘管理人员名单、工资表、岗位任命及参与管理工作的佐证材料。同时返聘人员工资政府经济分类科目采用商品和服务支出不合理，补缴社保采用委托业务费核算也不合理。

（三）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基础信息表中绩效指标的设置情况，其存在问题如下：

1. 项目在产出指标中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但数量指标仅设置一项：为“建设完成率”，指标值为“100%”，指标与项目建设内容之间联系不够密切，不能完整反映韶关张九龄纪念公园及配套市政建设、芙蓉山拾贝湖周边景观提升、芙蓉山国家矿山公园园林景观绿化提升改造三个项目建设内容所应该达到的工程建设各项产出。

2. 项目的绩效指标中，基本以百分比作为指标值，缺少具体数据，难以衡量项目的真正产出或效益，指标的合理性和可衡量性存在较大不足。一是数量指标没有根据具体工作内容，分别设置不同的数量指标进行考核，数量指标设置不够完整，应按要求完成的具体工程量（如建设博物馆面积、凉亭安装个数、绿化种植面积等）进行设置；二是质量指标指标名称为质量达标率（%），指标值为 $\geq 85\%$ ，由于本项目主要为工程建设项目，对于此项项目，工程质量100%合格是基本要求，将质量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为 $\geq 85\%$ ，指标值设置不合理；三是张九龄纪念公园、芙蓉山拾贝湖、芙蓉山国家矿山公园均为免费开发，故该项目不存在经济效益，不应该设置经济效益指标。四是单位误将社会公众满意度设置到了社会效益指标里面，未设置游客人员作为社会效益指

标，故不合理。

三、建议

（一）提高自评材料质量。

一是建议在项目自评报告中，完整反映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如项目实施进度未达预期、资金支出率较低等，进行必要的、较详细的分析说明，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二是建议在提交自评材料时，应按照项目属性特点，提交相对完整的工程建设材料；材料要能反映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及各方面的具体情况，如实施方案或计划、完整的项目合同、监理报告、进度汇报、项目总结等。

（二）提高资金使用管理水平。

一是建议分析总结资金支出率较低的原因，研究改进办法，制定科学合理的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二是建议核实项目资金中是否能够开支本单位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和在编人员养老保险的补缴费用（包括个人和单位承担部分）。

（三）完善绩效目标设置。

一是在绩效目标设置过程中，产出指标应能够完整、全面反映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建议以各类配套设施的建设数量、绿化改造道路的长度、景观的改造面积、绿植种植面积等设置产出指标。二是建议效果性指标中，增加游客人数增加、旅游收入增长等反映公园建设核心目标的效益指标。

附件：韶关市 2021 年城区绿化建设费绩效审核结果评分表

韶关市财政局

2023 年 2 月 16 日

信息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6 日印发
